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7,42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67,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9,420.1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917,42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9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暂不开庭。

## **二、关于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提供 5 亿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新疆富丽达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